

关于湛江鸿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湿拌砂浆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鸿骏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鸿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湿拌砂浆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鸿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湿拌砂浆搅拌站项目位于遂溪县黄略镇殷屋村委会南边村，租赁湛江市市长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11385m²，总建筑面积 11385m²，绿化面积 3000m²，主要建设搅拌站生产线 2 条、制隔墙板生产线 1 条。预计年产湿拌砂浆 5 万立方米，轻质隔墙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三) 水泥储罐和粉煤灰储罐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15-2013) 中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各自 15 米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15-2013) 中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原料堆场和各生产工序的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15-2013)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选用优化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2021年1月15日